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有外汇支付设备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有外汇支付设备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出口所得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进口设备所需外汇。

一、基本情况

2012年2月，公司实施了配股方案，募集资金总额为22.11亿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将投入节能与新能源客车生产基地项目。在公司节能与新能源项目中，公司需要进口部分生产设备，相关设备的款项需要用外币支付。

公司向海外销售客车及配件主要通过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宇通国际有限公司，具有稳定的外汇收入来源。为了减少购、结汇差价损失和手续费损失，公司部分出口产品收汇的外币不进行结汇，募投项目实施中需支付的进口设备外汇直接用募集资金置换本公司自有外汇支付。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七届十三次监事会于2012年3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有外汇支付设备款的议案》，认为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本公司自有外币支付外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

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外币以支付进口设备款，可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四、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外币支付进口设备款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中原证券认为：宇通客车用募集资金按当天汇率置换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进口设备所需外汇，不违反宇通客车在《配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宇通客车用募集资金按当天汇率置换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进口设备所需外汇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中原证券同意宇通客车用募集资金按当天汇率置换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进口设备所需外汇。

五、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内控

审计机构等事项之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及用募集资金购置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进口设备所需外汇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